NOV08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P-B-N- 日期：2018年11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能确立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先前提交的证据，并主张总体情况表明他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

。

案由 P-B-N-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记录显示，他自2011年至2014年在该职位受雇于，并自2014年至2015年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他目前作为软件工程师为 工作。由于记录未确立他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著作，以及 8 C.F.R. § 204.5(h)(3)(ix) 的高薪。由于他满足了初步要求中的三项，主任考虑了记录中关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证据，并得出结论认为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具有该类别所需领域内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充分表明申请人满足了评审的初步要求，依据是他于2015年担任 的评审，以及他为2011年 审阅了两篇学术论文。记录显示，他基于其合著的文章满足了学术文章的要求，该文章题为，

由 于2010年发表。并且他基于

。

案由 P-B-N-

其2016年和2017年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满足了高薪的要求。因此，他满足了 8 C.F.R. § 204.5(h)(3)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的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他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他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他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他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他成为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讨论中未处理他是否享有持续赞誉并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而是将重点放在初步证据要求上。虽然主任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处理了他的赞誉水平，但申请人正确指出，Kazarian 下分析的第二步集中于分析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同上。在此，他未表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关于奖项， 的联合创始人 称，申请人和他的团队在2016年于 举行的 竞赛中获胜，与来自世界各地的75名参赛者竞争。申请人未证明他从该活动中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中包含看似是他和他的团队赢得该奖项的照片，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任何媒体机构报道了此事，也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因赢得该奖项而获得赞誉。

然而，申请人称 有大量新闻报道实例。记录包含对 进行 Google 搜索的结果，突出显示了来自 Forbes、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Huffington Post 和 BCBusiness 等出版物关于它的文章。美国有许多 竞赛这一事实倾向于反映这些是区域性竞赛，且记录未证明这些活动具有国家赞誉。因此，这不能证明国家或国际赞誉，也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 8 C.F.R. § 204.5(h)(3)。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 8 C.F.R. § 204.5(h)(3)(i) 关于奖项的标准、8 C.F.R. § 204.5(h)(3)(ii) 关于会员资格的标准、8 C.F.R. § 204.5(h)(3)(v) 关于重大贡献的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viii) 关于关键角色的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因为我们评估他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

。
案由 P-B-N-

关于会员资格，申请人在上诉中称他被邀请担任 的高级会员。在来自 的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中，她祝贺他被提升至 级别，她称该级别仅由百分之十的 会员持有，“ 需要丰富经验，并反映专业成熟度和有记录的重大成就。 ”申请人未证明他从该会员资格中获得赞誉。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审的参与，记录显示他于2011年为 进行了两次同行评审，并且他于2015年为 担任高中学生评审。记录不包含任何关于这些活动的新闻报道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可能从该评审经历中获得的赞誉。

关于其在该领域的贡献，申请人称其持有五项专利，这些专利对 和 的商业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在 工程高级总监 的一封信中，他表示“ ［申请人］目前正在为 开发一个云优先的大数据平台 ”，并且他已提交了三项专利，“ 作为其研发工作的一部分，这证明了他在 工作的重　　要性和新颖性 ”。2 审理主任认为，记录中的证据表明他是其团队中一名富有成效的成员，但这并不表明其成就已根据 8 C.F.R. § 204.5(h)(3) 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能推翻这一结论。我们注意到，作为专利的共同发明人表明其对公司作出了积极贡献，但记录并未确立这如何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同样， 的技术负责人/经理以及 的前总监 表示，申请人开发了 目前正用于数百万台 Android 移动设备上。我们认可这项技术的广泛使用及其在开发该技术中的作用，但记录并未提供其由此获得赞誉的证据。因此，记录并未确立其在该领域的贡献已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学术文章，申请人称其已在主要同行评审期刊和会议上发表了大量文章。审理主任指出，他提交了一篇由 于 2010 年发表的论文，以及其他似乎未发表的论文。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这些其他论文是否已发表。 _____ 的副教授 表示，申请人的

2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被列为三项专利公开的共同发明人，受让人为 。他称其持有五项专利，而 称其已向 提交了三项专利。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其作为共同发明人提交了三项专利申请，其中一项已公开。记录中不包含向 提交的专利申请的证据。申请人应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

Matter C?f P-B-N-

2010 年的文章基于他开发的一个认知无线电测试平台，该平台 。他将其称为 “ 测试平台架构中的新颖性 ”，并表示申请人在 2010 年 会议上就此作了报告。记录显示其文章被列入 97 篇出版物之中。申请人未表明其从该活动中获得赞誉。我们还注意到，记录表明该文章已被五篇论文引用，但他并未确立这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8 C.F.R. § 204.5(h)(3)。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称其曾在 和 担任关键角色，并且其在这些公司的角色影响了美国的各个行业。如上所述，他在这些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注意，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其影响力已在该领域受到显著关注。 产品管理总监 表示，他对公司物联网（IoT）分析的发展至关重要。他声称申请人的边缘分析 “ 具有巨大的商业潜力 ”。 断言 “ ［其］过往经验，加上其在 开发搜索引擎和分析基础设施的经验，使其在 JOT 团队中处于独特位置，该项目的成功执行需要多学科的努力。 ” 这表明申请人在 Splunk 内部的积极影响，但并未证明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 表示，在 申请人 “ 从零开始设计并开发了用于分析无线数据包的软件栈 ”，并指出 “ ［这］种新颖方法使他能够将软件栈集成到多个平台上，包括 Apple MAC、Microsoft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而无需定制。 ” 他表示申请人 “ 与各个团队有效协作以及时发布软件 ”，这对 “ 开发和调试新的 WiFi 架构至关重要 ”。这也表明申请人在 产品开发中所扮演的角色，但记录并未确立这为其个人带来了国家或国际赞誉。

记录反映，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拥有高薪。然而，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表明其因薪资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声称其享有高水平成功以及该领域其他专家的认可。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信件强调其专业知识和成就，而非其在该领域内的赞誉。此外，由于这些信件来自与其有私人了解的个 人，它们可能并不表明其在该领域内更广泛的认可。例如， 表示，申请人在 研究生研究期间是其导师。记录中的其他信件来自 和 的高级职位个 人，申请人在那里工作过。

申请人称其曾在全国性和国际公认的会议上担任会议演讲者和专题讨论组成员，包括

。

Matter of P-B-N-

会议和 会议。记录中包含活动注册页面的打印件，列出了 2017 年 会议的演讲者以及 会议的活动日程，但申请人未证明收到在这些会议上发言的邀请如何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尚不清楚其从这些会议以及 会议上的演讲中获得了多少认可。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这些活动的新闻报道，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出席人数以及这些如何显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赞誉。

因此，我们认为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顶尖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l)(A)(i) 条；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根据该法第 203(b)(l)(A) 条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lter of P-B-N-, ID# 1685645 (AAO Nov. 8, 2018)